

副本

#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9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11536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郵政物流園區於115年5月啟用初期，致郵件投遞時程延長，為保障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程序權益，建請轉知所屬各法院於訂定庭期及送達作業時審酌郵遞實況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會員反映並向中華郵政公司查證，中華郵政物流園區於115年5月正式啟用，系統轉換及物流整合作業初期，郵件處理及投遞時程確實有延遲情形。
- 二、司法文書之送達與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程序權益息息相關，倘郵件在途期間明顯拉長，恐致開庭通知、裁判書類或其他司法文書送達時間延誤，影響當事人及律師準備訴訟、到庭及行使程序權利之時效。
- 三、為避免因郵務轉換過渡期間影響司法程序之進行，建請貴院轉知所屬各法院於訂定庭期、指定應到期限及辦理相關送達作業時，適度考量郵件實際投遞時程與在途期間，並預留合理作業及準備時間，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及程序公平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

李玲玲